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54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林昱樺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送達代收人 林威志 住○○市○○區○
○路00巷00號0樓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林政鎔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一、聲請人即債務人A 0 3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十二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對附表一所示債權人有債務。伊曾在附表

01 二所示公司行號任職，任職期間之每月收入整理如附表二所
02 示。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新臺幣（下同）1萬8,618元、扶
03 養伊與第三人張永廷所育未成年子女張○睿（民國000年0月
04 生，完整姓名詳卷）每月所需費用9,309元、扶養伊父A O
05 1 每月所需費用6,206元，實已無力清償附表一所示債務，
06 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又伊雖前於114年4月間與附表編號1、2
07 所示債權人達成債務清償方案協議，約定就附表一編號1、2
08 所示無擔保債務自114年5月10日起，分135期，按月攤還1萬
09 3,000元（下稱前置協商），並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4年
10 度司消債核字第597號裁定認可（下稱認可裁定）。但伊於
11 前置協商成立後，因尚需按月清償附表一編號3、4所示債務
12 而無力履行完畢，此應構成因不可歸責於己事由，致履行前
13 置協商困難。再伊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
14 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15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16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又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
17 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者，於法
18 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再
19 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
20 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
21 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
22 解；復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
23 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另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
24 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
25 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
26 人；又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
27 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
28 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
29 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8條分別定有明文。其
30 次，所謂「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
31 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

01 言；至於有無清償能力，則須就債務人之資產、勞力及信用
02 等加以判斷。債務人之資產經評估雖已不足以清償債務，惟
03 依債務人之年齡及工作能力，在相當期限內如能清償債務，
04 仍應認其尚未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臺灣高等
05 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消債抗字第3號裁定意旨可以參考）。

06 三、經查：

07 (一)聲請人所積欠債務，經依聲請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本院卷
08 第24、25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
09 信用報告回覆書影本（本院卷第63至79頁）、聲請人與附表
10 一編號4所示債權人所簽署111年8月1日借款契約（借據）影
11 本（本院卷第45頁；下稱系爭借據）及交付借款證明（本院
12 卷第47至53頁）、各債權人自行陳報內容整理如附表一所
13 示。又附表一所示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聲請人未經
14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有全國消債前案紀錄表
15 1份（本院卷第15頁）附卷可稽。再聲請人曾於114年4月間
16 與附表一編號1、2所示債權人成立前置協商，約定就附表一
17 編號1、2所示無擔保債務自114年5月10日起，分135期，按
18 月攤還1萬3,000元，並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認可，此有
19 協議書影本（本院卷第58頁）、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
20 決結果影本（本院卷第59頁）各1份在卷可查，復經本院職
21 權調閱認可裁定卷宗核閱屬實。是本件更生聲請合法與否，
22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7項規定，應先審究聲請人
23 前揭主張之履行困難是否為因不可歸責於己事由所致。

24 (二)依卷附聲請人之勞保（就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25 （本院卷第37、38頁）、113年至114年稅務T-Road資訊連結
26 作業資料（本院卷第147至153頁）、附表二所示公司行號陳
27 報資料、聲請人自行陳報資料，聲請人近期收入整理如附表
28 二所示。而聲請人每月薪資應扣項目之健保費、勞保費、福
29 利金、自費保險費、用餐刷卡費等，因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30 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1項規定，屬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範
31 疇，是自不應從收入內扣除。據此計算聲請人每月固定收入

01 平均為5萬7,584元（ $1,497,178 \div \text{實際工作月數}26 \text{個月} = 57,5$
02 83.7，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故本院認應以聲請人上開每
03 月固定收入平均數作為聲請人償債能力之計算基礎。

04 (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05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又債務
06 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
07 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六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二
08 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
09 文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消費者債務清
10 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分別規定甚明。聲請人主張
11 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萬8,618元（本院卷第282頁），上
12 開金額未逾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
13 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之金額。

14 (四)扶養費用：

15 1.聲請人與張永廷育有未成年子女張○睿，此有張○睿之戶籍
16 謄本（現戶部分）1份（本院卷第33頁）附卷可查，因此聲
17 請人自須與張永廷平均負擔上開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用。又
18 依卷附苗栗縣政府115年5月26日府社救字第1150101515號函
19 （本院卷第219、220頁）、苗栗縣頭份市公所115年5月20日
20 頭市社字第1150011213號函（本院卷第181、182頁）所示，
21 張○睿現未領有相關社會福利補助或津貼。則以最近一年衛
22 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
23 點二倍進行計算之結果，聲請人每月應負擔扶養費用以9,30
24 9元（計算式： $18,618 \times \text{扶養比例}1/2 = 9,309$ ）內為有理由。

25 2.按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
26 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
27 第1117條規定明確。聲請人主張因扶養A 0 1每月需支出扶
28 養費用6,206元（本院卷第23頁）。依卷附A 0 1之戶籍謄
29 本（現戶全戶）（本院卷第35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
30 親等關聯（一親等）（本院卷第87、88頁）、113年及114年
31 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資料（本院卷第157至171頁）、國

01 民年金資料查詢結果（本院卷第93至96頁）、老年農民福利
02 津貼發放查詢資料（本院卷第97頁）、勞職保年金給付資料
03 查詢結果（本院卷第99、100頁）、勞退請領資料查詢結果
04 （本院卷第101頁）、苗栗縣政府115年5月26日府社救字第1
05 150101515號函（本院卷第219、220頁）、苗栗縣頭份市公
06 所115年5月20日頭市社字第1150011213號函（本院卷第18
07 1、182頁）、A O 1向第一銀行所申設帳號000000000000號
08 帳戶之存摺影本（本院卷第333至336頁）之記載，A O 1現
09 年77歲，名下無車輛或投資，但有共價值202萬6,032元之不
10 動產15筆，113年至114年間均無薪資收入，自113年起每年
11 領取苗栗縣政府所發放春節、端午節、重陽節敬老禮金（每
12 節1,000元），與自115年起按月領取國民年金老年年金4,72
13 3元、從114年10月起按月領取勞保年金3,220元、現按月領
14 取退撫金7,301元。又A O 1尚需受扶養，扶養義務人有長
15 女即聲請人、長子即附表一編號4所示債權人、第三人即次
16 女林珮蓁，合計為3人。則以77歲男性按113年臺灣地區簡易
17 生命表所載平均餘命10.34年、115年苗栗縣個人必要生活費
18 每月1萬8,618元進行估算，A O 1之現有財產足以維持其老
19 年生活（計算式：【 $\langle 18,618-4,723-3,220-7,301 \rangle$ 12-
20 3,000】 $\times 10.34=387,625.92 < A O 1$ 稅籍資料所示資產總
21 價值2,026,032），故認A O 1無受扶養之必要。

22 (五)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用、扶養費用後，
23 每月可處分所得為2萬9,657元（計算式： $57,584-18,618-9,$
24 $309=29,657$ ），乃未低於前置協商所約定無擔保債務每月
25 還款金額。惟考量聲請人與附表一編號4所示債權人約定按
26 月償還1萬6,000元，有系爭借據影本（本院卷第45頁）1份
27 在卷可佐，並還需負擔附表一編號3所示債務之每月利息約
28 6,999元（以本院卷第185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5年4月28日
29 新院瑞115司執君20189字第1154028171號執行命令影本所示
30 債權本金52萬4,933元及利息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估
31 算；計算式： $524,933 \times 16\% \div 12=6,999.1$ ，小數點以下四

01 捨五入），聲請人之可處分所得顯不足以支應（計算式：前
02 置協商還款金額13,000+附表一編號4所示債務每月還款金額
03 16,000+附表一編號3債務之每月利息6,999=35,999> 可處
04 分所得數額29,657），故本院認聲請人主張係因不可歸責於
05 己事由致履行前置協商困難而毀諾，應非無憑。

06 (六)聲請人其餘財產狀況：

07 1.聲請人名下無不動產，但有於115年間遭遇泡水事故之103年
08 出廠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109年出廠
09 之車號000-0000號重型機車、信託永豐銀行管理之友達光電
10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友達光電公司）股份1萬7,803股（計算
11 至115年3月25日），此業經聲請人陳明在卷（本院卷第19、
12 183、282頁），並有113年至114年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
13 資料（本院卷第147至153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
14 清單影本（本院卷第43頁）、永豐銀行員工福利信託對帳單
15 影本（本院卷第215至217頁）、A車之行照影本（本院卷第2
16 59頁）、B車行照影本（本院卷第297頁）、上裕汽車保修廠
17 115年4月4日估價單影本（本院卷第261頁）各1份在卷可
18 證。而經聲請人在市場上詢價結果，確認A車殘值為8萬元、
19 B車殘值為1萬8,000元（本院卷第285、297頁）。又依卷附Y
20 AH00股市資料（本院卷第339至342頁），友達光電公司股份
21 以115年7月30日收盤價（每股22.2元）計算，價值39萬5,22
22 7元（計算式：17,803 22.2=395,226.6，小數點以下四捨
23 五入）。

24 2.聲請人自稱僅持用向中國信託銀行所申設帳號000000000000
25 號帳戶（下稱聲請人中信銀帳戶）、向第一銀行所申設帳號
26 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聲請人一銀甲帳戶）、向第一銀
27 行所申設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聲請人一銀乙帳
28 戶）（本院卷第283、285頁）。而依卷附聲請人中信銀帳戶
29 之存款交易明細（本院卷第201至213、325至327頁）、一銀
30 甲帳戶之存摺影本（本院卷第301至305頁）、一銀乙帳戶之
31 交易明細（本院卷第307頁）及存摺存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

表（本院卷第309至323頁）所示，聲請人中信銀帳戶截至114年11月18日餘額為0元、一銀甲帳戶截至115年7月10日餘額為535元、一銀乙帳戶截至115年7月4日餘額為722元，存款總額為1,257元

3.依卷附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115年5月26日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影本（本院卷第263至268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球人壽公司）115年6月11日保單投保證明影本（本院卷第271頁）記載，聲請人名下有價值為0元之全球人壽公司保單號碼000000000000QWX001號終身壽險保單。

(七)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為2萬9,657元，如前所述。而聲請人如附表一所示債務經扣除其現有財產後，餘額為300萬1,263元（附表一所示債務總額3,495,747-A車80,000-B車18,000-友達光電公司股份395,227-存款1,257-保單0=3,001,263）。以此計算之結果，若要將債務清償完畢，至少需要102個月即8年又6個月（ $3,001,263 \div 29,657 \div 101.1$ ，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已逾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53條第2項第3款所定更生方案之最終清償期6年，遑論附表一所示債務利息金額猶持續增長中。

(八)綜合上述，本院認依卷內事證所呈現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其確實不能清償債務，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第46條所定事由，是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揆諸首揭法律規定，應予准許。爰裁定聲請人自主文所示時間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四、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中順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03 書記官 蔡芬芬

04 附表一：

編號	債權人	債權種類	債權本金 數額（新 臺幣）	債務利息 數額	利息利率	債權違約 金數額	訴訟費 及執行 費	債權總額	備註／卷證頁數 （民國）
1	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信用卡	82,922	6,531	15%	0	500	89,953	計算至115年5月 20日／本院卷第2 21頁
		信用貸款	1,078,116	91,564	8%	0	0	1,169,680	
2	玉山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	未陳報	未陳報	未陳報	未陳報	未陳報	49,285	債權人未陳報， 依本院卷第65頁 財團法人金融聯 合徵信中心查詢 當事人綜合信用 報告書登載
3	裕融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車號000- 0000號自 用小客車 貸款	未陳報	未陳報	16%	未陳報	未陳報	560,829	僅陳報債權總 額／本院卷第239 頁，並按本院卷 第185頁臺灣新 竹地方法院115 年4月28日新院 瑞115司執君201 89字第11540281 71號執行命令登 載利息利率欄位
4	A O 4	借款	未陳報	未陳報	5%	未陳報	未陳報	1,626,000	債權人未陳報， 依據本院卷第25 頁債權人清冊、 本院卷第45頁11 1年8月1日借款 契約（借據）登 載
合計								3,495,747	

06 附表二：

編號	所得月份（民 國）	公司行號名稱	給付名稱	給付數額 （新臺幣） （已扣除請 假扣款）	卷證出處／備註
1	113年4月	友達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下 稱友達光電公 司）	薪資	47,500	本院卷第191頁
2	113年5月	友達光電公司	薪資	47,300	本院卷第191頁
3	113年6月	友達光電公司	薪資	52,068	本院卷第192頁
4	113年6月	友達光電公司	端午節金	21,250	本院卷第192頁

(續上頁)

01

5	113年7月	友達光電公司	薪資	47,500	本院卷第193頁
6	113年8月	友達光電公司	薪資	47,800	本院卷第194頁
7	113年9月	友達光電公司	薪資	47,800	本院卷第195頁
8	113年9月	友達光電公司	中秋節金	21,500	本院卷第194頁
9	113年10月	友達光電公司	薪資	48,100	本院卷第195頁
10	113年11月	材需有限公司	薪資	1,547	本院卷第117頁
11	113年11月	友達光電公司	薪資	51,253	本院卷第196頁
12	113年12月	友達光電公司	薪資	47,500	本院卷第197頁
13	114年1月	友達光電公司	薪資	51,253	本院卷第288頁
14	114年1月	友達光電公司	績效獎金	26,500	本院卷第196、287頁
15	114年1月	友達光電公司	春節節金	43,000	本院卷第287頁
16	114年2月	友達光電公司	薪資	47,600	本院卷第288頁
17	114年3月	友達光電公司	薪資	48,000	本院卷第289頁
18	114年3月	友達光電公司	DL季獎金	7,167	本院卷第289頁
19	114年4月	友達光電公司	薪資	47,500	本院卷第290頁
20	114年5月	友達光電公司	薪資	54,167	本院卷第291頁
21	114年5月	友達光電公司	端午節金	21,500	本院卷第290頁
22	114年6月	友達光電公司	薪資	47,196	本院卷第291頁
23	114年7月	友達光電公司	薪資	48,748	本院卷第292頁
24	114年8月	友達光電公司	薪資	54,867	本院卷第292頁
25	114年9月	友達光電公司	薪資	47,500	本院卷第293頁
26	114年10月	友達光電公司	薪資	47,700	本院卷第294頁
27	114年10月	友達光電公司	中秋節金	21,750	本院卷第293頁
28	114年11月	友達光電公司	薪資	47,200	本院卷第294頁
29	114年12月	友達光電公司	薪資	47,500	本院卷第295頁
30	115年1月	友達光電公司	薪資	47,300	本院卷第197頁
31	115年2月	友達光電公司	薪資	47,500	本院卷第199頁
32	115年2月	友達光電公司	春節節金	43,500	本院卷第198頁
33	115年2月	友達光電公司	績效獎金	19,000	本院卷第198頁
34	115年3月	友達光電公司	薪資	47,028	本院卷第200頁
35	115年3月	友達光電公司	DL季獎金	7,250	本院卷第199頁
36	115年4月	友達光電公司	薪資	48,450	本院卷第255頁
37	115年5月	友達光電公司	薪資	46,884	本院卷第255頁
合計				1,497,178	

